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
# 大會會徽(logo)暨海報設計甄選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競賽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、發揮學生多元才華、展現技藝教育卓越成果、提升技職教育教學成效、擴大技藝競賽參與層面，公開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大會會徽(logo)暨海報設計甄選競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◎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◎承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◎執行學校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市立高雄高工）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(星期五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大會會徽(logo)圖檔格式

1.尺寸大小：不得超過A4(210×297mm)，以A4規格列印送件。

2.檔案格式：向量圖檔(AI、CDR、PSD等)。

3.解析度：300dpi

4.色彩：CMYK模式(需對標準色詳列色彩比例)。

(二)大會海報圖檔格式

1.尺寸大小：原始檔案直式A1 (590×840mm)，以A4規格列印送件。

2.檔案格式：向量圖檔(AI、CDR、PSD等)。

3.解析度：300dpi

4.色彩：CMYK模式。

5.主題標語slogan，請勿超過14字。。

(三)圖樣及主題必須符合市立高雄高工執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「高手雲集展技藝 名家匯聚躋群雄」之競賽主軸理念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全國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在籍學生(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)及一般公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在籍學生。

六、甄選須知：

(一)以個人為單位受理報名參選，每人每項限參賽作品1件。

(二)大會會徽(logo)作品需以電腦繪圖軟體製作，並以標準製圖法與尺規繪製。

(三)作品以「彩色稿」繳交，以單面平面設計為主，並以描圖紙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(請附電子檔並可修改，大會會徽加附TIF檔，海報加附TIF及PDF或JPG檔)。

(四)作品設計理念說明包含圖形意義、色彩涵義，字數在300字以內。

(五)參選作品需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
(六)作品正、反面或其餘參賽文件中之文字圖樣內，均不得有任何與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等，否則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：

請將設計完稿作品、報名表等電子檔燒錄光碟後，將光碟與彩色稿完稿作品(A4)、報名表等一併以郵件掛號方式(或專人送達)寄至：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 市立高雄高工學務處收。送件時並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於送件作品之包裝外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及「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大會會徽(logo)暨海報設計甄選」字樣。

(二)如遇作品規格或參賽資格不符，以致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理念表達40%：是否足以展現市立高雄高工執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「高手雲集展技藝 名家匯聚躋群雄」之競賽主軸。

(二)創意30%：構圖是否有原創、獨特性。

(三)美感30%：整體設計美感，配色是否和諧、符合設計之意涵。

九、活動獎勵：

(一)大會會徽組：獲選第一至第三名者依績發給獎金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(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)及獎狀乙紙；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乙紙。

(二)大會海報組：獲選第一至第三名者依績發給獎金5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(獎金依國稅局規定預扣所得稅)及獎狀乙紙；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乙紙。

十、得獎公布：

7月29日(星期一)前於高雄市立高雄高工網站(http://www.ksvs.kh.edu.tw)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( http://sci.me.ntnu.edu.tw/)網站公布獲獎名單，並於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」頒獎典禮頒發第一至第三名獎金及獎狀，獲選佳作學生獎狀寄交就讀學校轉發。

十一、洽詢聯絡：

高雄市立高雄高工學務處訓育組，聯絡電話：(07)3815366分機 2216；傳真電話：(07)3895127

聯絡人：劉長維組長(分機2216)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報名參加甄選者，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實施計畫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
(二)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(三)獲獎作品需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承辦機關。

(四)請參賽者妥善包裝作品，若因運送造成損傷而影響評審成績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五)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者。辦理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實施計畫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近8年(100～107學年度)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大會會徽如附件，僅供參考(海報無參考)。

收件編號：

|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<br>大會會徽(logo)暨海報設計甄選競賽報名表<br>報名組別：　□大會會徽(logo)　□大會海報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學校名稱 | | 就讀科別 | |
| 作者姓名 | | 就讀班級 | |
| 聯絡電話 | | 身份證字號 | |
| E-mail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| |
| 設計理念 | （設計理念說明包含圖形意義、色彩涵義等，字數約300字以內） | | |
| 繳交文件 | □1.A4彩色稿完稿作品（採平面設計，並以描圖紙覆蓋以保持作品清潔完整）。<br>□2.競賽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（本人簽名及蓋章）。<br>□3.燒綠光碟（含競賽報名表、參賽作品向量圖檔，會徽加附TIF檔，海報加附TIF及PDF或JPG檔）。 | | |

## 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大會會徽(logo)暨海報設計甄選競賽」，同意並保證以下三項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一、本人保證參賽作品均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
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。

三、本件作品如得獎，本人同意辦理單位有權對本作品進行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承辦機關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華民國108年　　月　　日
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以掛號郵寄並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收件單位：市立高雄高工學務處訓育組，聯絡電話：(07)3815366分機2216

收件地址：8077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9號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學務處收

（請於信封正面左下角註明「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大會會徽(logo)暨海報設計甄選」字樣）

# 100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主軸及大會會徽參考

| 學年度／競賽主軸 | 大會會徽及設計理念 |
|---|---|
| 100 學年度－新北市立新北高工<br>(原國立海山高工)<br>「技藝繁星遍海山，亮麗專業慶滿百」 |  |
| 101 學年度－國立臺南高工<br>「技藝絕倫展專長，寶島群英耀府城」 |  |
| 102 學年度－市立松山工農<br>「工科競技展才藝，北都薈萃聚群英」 |  |
| 103 學年度－國立新竹高工<br>「藝動風城群雄聚，技驚全臺威名揚」 | <br>1.概念(MI):中心藍色六大齒輪組成，代表工業巨輪。<br>2.色彩(VI):藍色代表選手在比賽中能夠沉著冷靜，發揮最大的實力，紅色雙手代表競賽者對於追求工業科技極致完美，永恆不滅的熱情。<br>3.雙手(BI):用手組成混元旋『風』代表新竹風城。 |

| | |
|---|---|
| 104 學年度－國立嘉義高工<br>「技競天工耀諸羅，產學攜手創新猷」 |  |
| 105 學年度－國立臺中高工<br>「群英競技聚中工，技職再造創巔峰」 |  |
| 106 學年度-國立岡山農工<br>「站上高崗－驅動技藝新動力，翻轉你的大未來」 |  |
| 107 學年度-新北市立新北高工<br>「金手榮耀，新北閃耀」 |  |